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Lan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9)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董事會公佈，由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起，馬時亨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由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起，馬時亨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由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起，馬先生亦獲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馬時亨先生，58歲，於一九七三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士(榮譽)學位，主修經濟及歷史。馬先生畢業後任職於美國大通銀行香港分行，在一九七六年升任為助理司庫，翌年調任到大通銀行紐約總公司，並於一九七八年升任為第二副總裁。一九七九年一月，馬先生調回香港公司，並升任為機構銀行業務主管，彼於同年四月請辭，移民到加拿大，加盟大通銀行加拿大分行出任第二副總裁，負責信貸項目。馬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加入Pitfield Mackay Ross & Co (合併後為加拿大皇家銀行多美年證券行)，任證券分析員，從事證券工作，後來成為加拿大最有名的證券分析員之一。一九八五年三月，加拿大皇家銀行邀請馬先生到香港附屬公司出任總裁。一九八九年，彼出任加拿大皇家銀行多美年證券行英國分公司董事總經理，主管證券部。於一九九零年，彼加入香港上市公司熊谷組(香港)有限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於一九九八年離任，離任前為熊谷組(香港)有限公司副主席。一九九八年，馬先生加入大通銀行私人銀行部，出任董事總經理及亞洲主管。二零零一年大通銀行與JP摩根合併後，馬先生獲升為摩根大通私人銀行亞太區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一年五月馬先生加入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期間為地鐵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六月，馬先生離開商界。於二零零二年七月，馬先生加入政府，任職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出任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並於二零零

八年七月因健康理由請辭。馬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出任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院榮譽教授。馬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彼獲委任為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馬先生現為香港上市公司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馬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馬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彼須受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之規限。應付予馬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由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釐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120,000港元。馬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委任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宜及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此歡迎馬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王印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印先生（主席）及吳向東先生（董事總經理）；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蔣偉先生、閻飈先生、李福祚先生、杜文民先生及丁潔民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石先生、何顯毅先生、閻焱先生、尹錦滔先生及馬時亨先生。